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603號

原告 吳佩靜

被告 莊英銳

訴訟代理人 莊曉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不滿伊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停放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對面（下稱系爭街道），於民國112年9月4日18時39分許，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破壞A車輪胎、雨刷及後視鏡，致伊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6,775元（零件2萬3,075元、鈹金1,900及塗裝1,8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A車停放在系爭街道已半年多，致伊需另外找車位，原告不應該佔地這麼久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毀損A車輪胎，致伊支出修復費用等事實，業
02 據原告提出桃鈴汽車（股）有限公司鈹噴服務廠修護估價單
03 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71號簡易判決處刑
04 書（下稱簡易判決處刑書，見本院卷第4、7頁）為證，並經
05 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011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
06 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0日，此為本院職權所知，堪認原告之
07 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
13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
14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
15 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
16 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觀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及系爭刑事判決，均僅認定被告毀損A車輪胎，並未認定兩
18 刷及後視鏡亦為被告毀損，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供本
19 院審酌，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20 (三)至被告抗辯原告佔位許久致伊需另行找車位等語（見本院卷
21 第37頁及其反面），是被告因車輛佔位糾紛，不思理性溝通
22 而毀損A車輪胎，法律上並無容許被告毀損A車之依據，自應
23 就A車輪胎之修復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6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7 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28 規定，A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29 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30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依原告所提桃鈴汽車
31 （股）有限公司鈹噴服務廠修護估價單（見本院卷第4

頁），A車輪胎之修復費用為零件9,000元及鈹金900元。而A車自93年4月出廠（見個資卷）迄至本案即112年9月4日，使用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900元，加計鈹金900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800元【計算式：900+900=1,800】。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20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4 駁回之。